

股票代码:300647

股票简称:超频三

公告编号:2018-070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
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非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2 日 15 点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4 栋 B 座 7 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1 日——2018 年 6 月 2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 9：30-11：30，13：00-15：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 15:00-2018 年 6 月 2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李光耀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、网络投票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办法、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投票规则、大会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162,198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.28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62,18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.27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8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8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8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8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8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150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7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131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89%；弃权 7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7692%。

戴永祥先生为补选的董事候选人，回避表决本议案，其持有公司股份 5,0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277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戴永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戴永祥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、《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朱永梅律师、邬克强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2 日